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宙112重上424字第1120017189

號

主旨：公示送達上訴人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真光教養院法定代理人朱海鳳判決正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24號高美麗等與洪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應送達上訴人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真光教養院法定代理人朱海鳳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二、節本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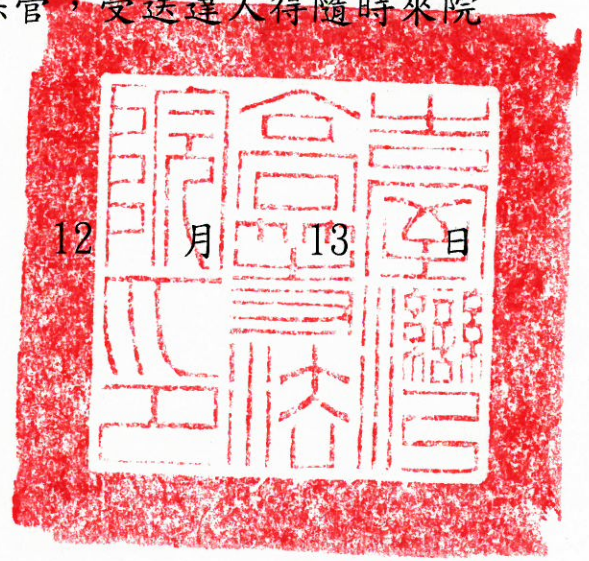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書 記 官 李昱蓁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字第424號

上 訴 人 高美麗

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羅開律師

上 訴 人 李育丞

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真光教養院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胡峻源

袁書賢
胡繼軒
仇鼎財
丘宏恩
王秀芬
謝法良
朱海鳳

被上訴人 洪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村騫

訴訟代理人 鄭淑燕律師

複代理人 孫誠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超過：「(一)確認上訴人高美麗對上訴人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真光教養院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九年度司執字第八八六三四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製作之分配表所示分配債權於超過新臺幣陸佰伍拾萬元部分不存在。(二)前開分配表次序十之債權利息應全數剔除（即超過債權原本新臺幣陸佰伍拾萬元部分），不得列入分配。(三)確認李育丞對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真光教養院就前開分配表所示之分配債權於超過新臺幣伍佰零陸萬捌仟零陸拾伍元部分不存在」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高美麗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八十七，餘由上訴人高美麗負擔；關於上訴人李育丞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二，餘由上訴人李育丞負擔。

事實及理由（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容正
法官 賴武志
法官 紀文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李昱蓁



